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: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83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40083064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83064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40083064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23屆靈鷲山普 仁獎」申請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114年8月25日靈慈 字第114501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邱 雪如專員;電話: (02) 8231-6789,分機2150,或桃園講 堂游喬壹秘書;電話: (03) 346-3093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原函影本及聯絡資料、報名簡章各1份;報名簡章可於靈鷲山普仁獎官網下載:http://puren.lim.org.tw/index.aspx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89/04文

交 212:4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